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

容诚专字[2022]518Z07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7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5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公司”、“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 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服务期，发行人将被激励对象自授予日后 5 年设定为以换取被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因与发行人在正常劳动合同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决定辞去职务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 4% 确定；但离职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限售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70.66 万元、5,406.66 万元。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存在一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6,030.25 万元，对 5,215.33 m<sup>2</sup> 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

(4) 2021 年发行人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6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7.0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劳动合同期限情况及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预计期限，说明将等待期设定为 5 年的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2)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4) 说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2)、(4)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3)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劳动合同期限情况及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预计期限，说明将等待期设定为5年的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一) 结合劳动合同期限情况及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预计期限，说明将等待期设定为5年的合理性

### 1、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期限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长短不一，有三年、五年、无固定期限等，劳动合同及其合同期限与该员工是否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不挂钩，故劳动合同期限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设定无关。

### 2、公司将等待期设定为5年具有合理性

#### (1)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约定的转让定价

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拥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时，转让价格因转让/退伙事由不同而区别：(1) 激励对象因出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而丧失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或应转让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主体的出资额时，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出资额原价；(2) 激励对象因和公司在正常劳动合同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决定辞去公司职务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4%的比例确定；但在公司成功上市且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其拥有的持股主体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所得的税后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

#### (2) 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补充解释》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补充解释》(以下简称“《补充解释》”)，《补充解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 5.8（2）“公司上市前，或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不足 5 年（不含 5 年）的，未经批准，在公司内外部均不能转让、不得出售、不得质押”，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解释如下：

“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分如下两种情况：如果公司在上市申报进程中，则需要同时满足公司上市以及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 5 年。如果公司放弃上市计划，则需要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 5 年。”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补充解释》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与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预计期限及限售期无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持股平台相关承诺执行，在限售期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无法在二级市场自由流通，但只要激励对象以公司员工身份持有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 5 年即可获得对应的股份，5 年期限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故发行人将等待期设定为 5 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补充解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公司将被激励对象自授予日后 5 年设定为以换取被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等待期内离职的被激励对象，因其未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不应确认取得的服务金额，于员工离职当期冲销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受让股权份额的被激励对象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

**二、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东莞福可喜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股东玄国栋、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 3,676.56 万元取得福可喜玛 40% 股权，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 16 日，福可喜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各股东按照原始出资比例对福可喜玛增资的决议，其中发行人增资 8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对福可喜玛股权转让对价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32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莞福可喜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2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84 万元）；发行人以 2020 年 7 月 1 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时点，初始投资成本为 4,476.56 万元。

## （二）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发行人对持有福可喜玛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70.66 万元、5,406.66 万元、5,611.5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611.57	5,406.66	4,970.66	/
其中：成本	4,476.56	4,476.56	4,476.56	/
损益调整	1,135.01	930.10	494.09	/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自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时点起，福可喜玛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7-12月	2021年1-6月	2020年7-12月
营业收入	2,807.72	2,292.77	2,509.62	3,082.22
净利润	560.69	537.11	649.69	1,283.6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每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收益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认公司持有福可喜玛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持股比例40%）并与账面价值对比，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MPO/MT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MPO/MT插芯系光纤跳线核心部件之一，之前该类型产品核心技术由美国、日本等光通讯巨头垄断；福可喜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并实现量产的内资企业，拥有专业的成型注塑模具设计团队，可定制各种高精密光通讯部品及模具，产品得到华为、中兴、Google等国内外龙头企业的认可，预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管理层判断对福可喜玛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受新冠疫情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主体的经济增长等因素影响，自2020年6月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度升值，导致发行人以美金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销售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以及承受了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效管理外币资产、锁定产品销售的合理利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1年，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衍生品交易类型	2021年累计合约 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尚未履约完成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尚未履约完成金额
1	卖出期权	2,400.00	-	-
2	远期合约	7,300.00	5,000.00	1,000.00

2021年，发行人开展了两种类型外汇衍生品交易，均系以美元作为交易标的币种。卖出期权通常是短周期期权交易，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卖出期权，发行人作为期权卖出方，开展通常以7天为周期的期权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开展的期权交易全部到期履约完成，开展期权交易的收到的期权费及平盘费计入投资收益核算。远期合同合约期通常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及1年，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远期合约到期期间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到期期间	远期合约金额
1	3个月	1,000.00
2	6个月	-
3	9个月	-
4	1年	-
合计		1,000.00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的远期合约存在两种形式，（1）第一种：根据远期合约的条款约定，约定未来的某一个时点按照约定汇率（约定汇率高于或低于合约签订日市场汇率）进行结汇，同时签订相同金额的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限，当交割日时点汇率超出上限或者下限的情况下才需交割；（2）第二种：根据远期合约的条款约定，合约签订日较近的交割日以高于市场汇率进行美元结汇，同时签订相同金额的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限，当交割日时点汇率超出上限或者下限的情况下才需交割。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开展的远期合约尚未履约完成的金额为1,000.00万美元；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开展新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

发行人对于远期合约的会计处理：第一种，交割日前的每个报表日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远期合同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交割日根据约定交割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第二种，合同签订日较近的交割日以高于市场汇率进行美元结算，约定交割汇率与市场汇率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交割日前的每个报表日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远期合同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合约交割日，根据已结汇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交割汇率与市场汇率差额结转确认投资收益。

发行人以美金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销售，依据美元资金保有量以及境外销售营业收入，相应的开展以美元为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活动，旨在对冲外汇风险以及保障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美元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353.66 万美元、3,879.53 万美元，根据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匡算预计未来 1 年的境外销售收入将超 7,000.00 万美元，发行人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及未来境外销售收入与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按照自身业务规模相应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发行人针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 **（三）发行人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合约等外汇衍生品的交易额度及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定，其中关键控制点如下：

（1）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董事会和股东审议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等事项而履行的股东会决议、总经理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获取并查看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查看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补充解释》，分析等待期设定为5年的合理性；

2、取得福可喜玛评估报告、参股协议、增资协议等，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时点是否准确；取得福可喜玛各期财务报表，评估其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取得并复核公司关于福可喜玛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自评资料。

3、取得《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序时账，核实外汇衍生品交易发生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将等待期设定为5年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

2、发行人对福可喜玛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2021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程序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707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2022年9月21日